# 110 年海軍陸戰隊上兵對少校恐嚇案

鍾佳珣[1]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意見分析
肆、策進
伍、結語

## 壹、前言

本文以重大軍法違紀之個案為例，探討法院就被告所犯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2]恐嚇上官罪，僅判處拘役 40 日，量刑是否過輕？是否能衡平國軍部隊之軍紀維護與領導統御？

## 貳、事實摘要[3]

李○○下士（下稱李姓下士）、高○○上兵（下稱高姓上兵）及劉○○上兵（下稱劉姓上兵）服役於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下稱陸戰九九旅），鍾○○少校（下稱鍾姓少校）為陸戰九九旅後勤科兵保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為慶祝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即將退伍，竟在該連 201 號寢室內大聲喧嘩，鍾姓少校偕同安全士官吳○○（下稱吳姓士官）及值星班長許○○上士（下稱許姓上士）前往瞭解情形。鍾姓少校因聞酒味，詢問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是否在營區內飲酒，渠等 3 人均明知鍾姓少校為「上官」，竟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情況下，共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對鍾姓少校以：「幹○娘」等語辱罵，高姓上兵並以：「你混哪裡的啦！拎北（台語）潮州順利茶行的啦！我老大混黑道的！我們茶行專門在處理社會事的！反正拎北要退伍了沒在怕的啦！」、「找黑道在

---

[1] 作者撰文時任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中尉法制官，審稿：林佑群、許祥珍、黃姿錦。

[2] 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軍偵字第 96 號起訴書。

營區外堵你！」，李姓下士再以：「要打死你！」等言詞恐嚇，致鍾姓少校心生畏懼。因認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劉姓上兵涉犯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恐嚇上官罪嫌、第 52 條第 2 項[4]公然侮辱上官罪嫌。

## 參、意見分析

### 一、檢察機關意見[5]

被告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等 3 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查中，就所涉侮辱上官罪部分均坦承不諱，惟被告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均矢口否認恐嚇上官犯行。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李姓下士等 3 人共同涉犯軍刑法第 52 條第 2 項侮辱上官罪，李姓下士及高姓上兵共同涉犯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恐嚇上官罪，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提起公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後，認被告高姓上兵所為，係犯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恐嚇上官罪，判處拘役 40 日；被告李姓下士恐嚇上官之行為，因證據不足而為無罪判決。另被告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共同涉犯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侮辱上官罪，因鍾姓少校已與被告等人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6]。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認原判決對被告高姓上兵之量刑顯有輕縱、不當，另對被告李姓下士涉恐嚇上官部分之無罪認定亦嫌速斷，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提起上訴[7]，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8]。

### 二、法院判決意見[9]

高雄地院對被告高姓上兵恐嚇上官之行為，科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係考量被告高姓上兵案發時為現役軍人，本應遵守法治及紀律，卻因細故與告訴人鍾姓少校發生爭執，當下未能克制情緒，任意出言恐嚇身為上官之告訴人，對軍隊紀律及軍中倫常產生不良影響，亦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實不可取；然考量被告高姓上兵雖否認犯行，但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80,000 元成立調解，且告訴人於被告高姓上

---

[4] 陸海空軍刑法第 52 條：
公然侮辱長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5] 檢察機關意見由審稿小組黃姿錦撰文、許祥珍審閱。

[6]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軍原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7]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上字第 39 號上訴書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軍原上訴字第 1 號。

[9] 法院判決意見由審稿小組黃姿錦撰文、許祥珍審閱。

兵全部履行完畢後，亦向法院請求對被告高姓上兵從輕量刑之意見，並撤回告訴，兼衡被告高姓上兵與告訴人之關係、犯罪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等節，暨檢察官表示建請從重量刑之意見，始量處前開刑度。

高雄地院就被告李姓下士恐嚇上官之行為諭知無罪，係審酌告訴人鍾姓少校歷次證述之內容不一，其所述似有瑕疵，且被告李姓下士否認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而證人許姓上士及吳姓士官之證述，亦均無法補強告訴人之證述，即無從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逕為對被告李姓下士不利之認定。

## 三、軍事機關意見[10]

被告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因不滿鍾姓少校勸導而對其為辱罵行為，雖有直屬輔導長及士官督導長從旁勸導，惟直至該旅副旅長到場始制止之。則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均明知鍾姓少校為渠等上官，應予尊重，竟因細故及個人情緒控管失當，而為此脫序行止，惡行顯然重大。

本件案發地點在高姓上兵寢室，寢室內除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外，尚有其他欲就寢之官兵，又事發當時為凌晨 1 時許，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對鍾姓少校之叫囂聲及怒罵聲，恐已被周圍寢室之士官兵所聽聞，鍾姓少校遭三人出言侮辱、恐嚇，已嚴重損及幹部領導威信。被告李姓下士、高姓上兵及劉姓上兵之行為，除嚴重斲喪部隊領導統御之核心價值，及減損幹部領導威信外，亦使軍事紀律蕩然無存，倘未以相當罪刑相繩，將令國軍各部隊長及幹部難以執行軍事管理，進而造成軍事上之不利益。

高姓上士對鍾姓少校恫稱：「我老大混黑道的」，及「找黑道在營區外堵你」等語，則被告高姓上兵強調與黑道相熟，傳達將會對鍾姓少校生命、身體有所不利之意，使鍾姓少校心生畏懼，擔心出入營區是否會被黑道截堵致生命安全受有危害，此部分亦獲數名證人於警詢時加以證實，被告高姓上兵竟辯稱僅係酒醉氣話，足徵其犯後並無悔過之意，惟高雄地院仍僅判處拘役 40 日，其量刑顯屬過輕；雖屬法定刑度內之合法判決，難認與法有違，然本案係重大軍法違紀案件，基於軍刑法特別保障軍事法益之意旨，尚非一般社會案件可相比擬，司法機關在承審是類案件時，若未能審慎考量部隊特性及紀律，對於國軍軍紀及部隊管理可能產生嚴重衝擊。

## 肆、策進[11]

[10] 軍事機關意見由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鍾佳珣中尉法制官撰文。
[11] 本文肆部分，由審稿小組黃姿錦撰文、許祥珍審閱。

## 一、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案發後，宜即報請檢察機關指揮偵辦

本件案發日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證人許姓上士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始初次接受警詢而為證述，主因係告訴人於案發後未及時提告，造成司法調查程序啟動時，與案發日已間隔相當時日，致告訴人及證人於證述時，均無法完整而清晰地回憶案發過程；因此法院審理時，即以告訴人前後證述不一，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亦未臻明確，而無法充作補強證據為由，認定被告李姓下士所涉恐嚇無罪。

## 二、軍事機關宜儘速啟動調查，完成法紀調查報告，並協助被害人儘速提告[12]

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無論被害人是否提告，應儘速啟動調查，並依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於受理案件後 1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紀調查報告[13]，且應儘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以利及時蒐證，避免本件已事隔近 5 個月才進行調查，致蒐證困難，無法順利定罪。

另應協助被害人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權益。軍事機關認有必要時，宜儘速透過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進行聯繫與溝通，並將所完成之法紀調查報告，連同案卷，移送檢察機關[14]。

---

[12] 參考 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提案 4 決議。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案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單位儘速據報上級與憲兵隊。
決議：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3 決議一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儘速啟動調查，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且應儘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以利及時蒐證。
二、軍事機關於案件發生當時，應即與檢察機關聯繫窗口進行聯繫，並儘速將所完成之法紀調查報告連同案件移送檢察機關。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五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協助被害人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13] 參考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點：
法紀調查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二次為限。
違失行為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請權責長官核定暫停調查結案，並依偵審情形管制辦理懲罰。
當事人所涉酒駕、施用毒品或其他簡易案件，若無爭議者，得經單位主官同意，逕依個案情節參酌所得證據結案，或不立案調查，並協助單位辦理懲罰相關事證。

[14] 參考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提案 3 決議。
提案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案由：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涉犯「暴行犯上、抗命及聚眾鬥毆」等影響軍事管理等違法案件，可參酌國防部 109 年頒布、110 年修正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
決議：
一、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該結案報告詳載調查作為、相關證據查證情形及處置建議等事項，可供檢察官參考。各級檢察機關於偵辦個案認有必要時，得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

### 三、移送一審檢察署時，請同時副知二審檢察署[15]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經憲兵隊移送檢察機關時，除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外，亦應同時副知受移送檢察機關所屬二審檢察機關（無需檢附卷證），俾二審檢察機關及早掌握案情，以利後續辦理再議審核或二審之公訴蒞庭。

### 四、請依相關規定，加強檢察與軍事機關間之聯繫[16]

為貫徹軍紀以維戰力，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

---

二、檢附「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所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範例」供參。

[15] 參考 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提案 5 決議。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案由：建請軍事司法警察機關對重大軍法違紀及社會矚目案件，於移送檢察機關時並副知訴訟轄區所屬之二審檢察機關。

決議：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4 決議三之意旨，請憲兵隊於移送檢察機關時，除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外，亦同時副知受移送檢察機關所屬二審檢察機關（無需檢附卷證），俾二審檢察機關及早掌握案情，以利後續辦理再議審核或二審之公訴蒞庭。

二、各二審檢察機關之首長於收受上開移送書後，請將之列為密件辦理。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七及提案 2 決議三之意旨，各級檢察機關均應設立與軍事機關之聯繫窗口。又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人逃亡案件等軍法案件日後將整合為單一聯繫窗口，而就各該窗口之專責人員之職銜、姓名及聯絡方式目前業已造冊。是以，請憲兵隊於移送檢察機關時，妥適利用名冊所載各級檢察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聯繫，以利各級檢察機關對於案件均能同步掌握。

[16] 參考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一。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協助就嚴重影響部隊紀律之案件，儘速依法處置，共維軍紀國安。

決議：

一、為貫徹軍紀以維戰力，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縮短偵辦期程。至有關強制處分、具體求刑、上訴與否及新聞發布等事項，亦請加強與軍事機關溝通、協調。

二、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罪（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至第 52 條、刑法第 150、第 151 條等）。

三、各檢察機關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四、請參考 107 年 6 月 1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6、11 號提案決議、108 年 7 月 2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1、7 號提案決議、109 年 6 月 30 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第 5 號提案相關提案決議。

五、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若有被害人，建請軍事機關協助其依法提出告訴；軍事機關於案件移送時並請檢附機關意見陳述書。

六、為端正軍紀，建請國防部就現行軍法案件告訴乃論之罪，是否修正為非告訴乃論罪。

七、各級檢察機關均設立聯繫窗口，建請軍事機關於發生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迅即運用該窗口通報檢察機關及時因應。

八、鑑於相類似議題前已多次召開會議，然成效有限，故於 113 年 1 至 6 月期間，由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就相關問題每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113 年 6 月後再行檢討是否有續行會議之必要。

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縮短偵辦期程。至有關強制處分、具體求刑、上訴與否及新聞發布等事項，亦請加強與軍事機關溝通、協調。

## 伍、結語

軍令貫徹必須仰賴軍隊內部之階級意識和倫理觀念，藉以建立上命下行之組織文化，以遂行作戰任務。近期暴行犯上相類案件層出不窮，如司法判決猶未能達到嚇阻效果，恐更惡化部隊管理問題，進而影響戰訓本務。因此，軍事、司法機關彼此綿密聯繫與意見溝通，方能使軍事案件之司法判決兼顧部隊特性，並成為部隊維繫軍紀之強力後盾。

2010 / 高雄地檢署